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信達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 意見。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信達函件	8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顧客」 指 Lynch Oasis Inc.,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蔡先生擁有50%之權益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事項」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該顧客提供該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

先生組成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內 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

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信達」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以外之股

東,包括該顧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或「天行聯合」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該顧客金額為

83,634,624.00港元之短期有抵押貸款

「蔡先生」 指 蔡朝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前執行董

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貸款協議」 指 天行聯合作為貸款人與該顧客作為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短期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兩件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執行董事:

孫大睿先生 (主席)

彭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十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提供財務資助事項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信達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貸款人: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該顧客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借出及該顧客已借入一筆為數83,634,624.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金額為83,661,891.18港元。該貸款 以貸款協議內所載之認購事項(由該貸款撥付資金)中將於聯交所上市及配發予該顧客之股份 作抵押。

由於蔡先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而蔡先生擁有該顧客之50%權益,因此,該顧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貸款金額: 83.634.624.00港元

償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償還金額: 83,661,891.18港元(包括年利率1.70厘)

提取該貸款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該貸款抵押: 該貸款以貸款協議內所載以之認購事項(由該貸款撥付資金)中將於聯交

所上市及配發予該顧客之股份作抵押

償還該貸款: 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

年利率1.70厘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及該顧客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財務資助事項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27,267.18港元之利息收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助事項之本金額佔資產 總額12.23%。財務資助事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 七日償還,較二零一一年年底為早,因此授予該貸款並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非流動資產及 流動資產)構成影響。

該顧客之資料

該顧客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計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財務資助事項之原因

天行聯合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及買賣。

財務資助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自授出該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該貸款乃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無董事於財務資助事項上擁有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需要就批准財務資助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顧客(一間由前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資產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第14A.63條,提供該貸款構成財務資助事項及本公司之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該貸款已被該顧客提取及已償還,本公司就未能尋求股東批准財務資助事項而構 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蔡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 中擁有權益。

由於並無股東於財務資助事項上擁有利益,而需要就批准財務資助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於650,907,12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0%,股東已以書面方式批准財務資助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未能就財務資助事項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因此即使本公司事後就財務資助事項獲得股東書面批准,聯交所仍將不會就關連交易豁免股 東書面批准。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信達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至11頁所載之信達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作出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睿**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於本函件內使用之詞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向 閣下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貸款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信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貸款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籲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至6頁及8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信達函件」。經考慮信達載於其意見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貸款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財務資助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

李海楓

蔡文洲

以下為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誦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該顧客之財務資助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 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 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向該顧客授出一筆為數83.634.624港元之貸款,目的為籌措資金以認購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由於蔡先生擁有該顧客之50%權益,而蔡先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顧客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財務資助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無股東於財務資助事項中擁有利益,而需要就批准財務資助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利。然而,由於 貴公司承認未能就財務資助事項取得股東之批准,因此而違反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聯交所將不會就關連交易豁免書面批准。

由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寄發通函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乃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該顧客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財務資助事項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如下:

(A) 訂立貸款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i) 天行聯合

天行聯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行聯合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

目前,天行聯合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擁有九個分支機構。吾等獲告知,天行聯合向其客戶提供貸款以認購於香港市場首次公開發售之證券,乃天行聯合主要業務之一。

(ii) 該顧客及蔡先生

該顧客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蔡先生擁有其50%股本權益。蔡先生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iii)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由於(i)向該顧客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乃旨在籌措資金以認購將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此乃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及(ii)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相信透過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貴集團可獲得更多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財務資助事項可拓展 貴集團之現有經紀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在商業上乃屬可行,且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財務資助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財務資助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額	授出日期	償還日期	年息	抵押品
83,634,624.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1.7%	以向該顧客 配發之股份 作抵押

為評估貸款協議之條款,吾等已獲得與該顧客透過財務資助事項所認購之同一間將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之顧客所獲貸款條款有關之天行聯合之顧客名單(「**名單**」),以及若干相關貸款協議(「相關協議」)(按隨機基準)。吾等自名單及相關協議獲悉,除該顧客之貸款額屬名單中之最高者外,財務資助事項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a)財務資助事項佔所認購股份總值之按金比率約為90%;(b)財務資助事項之年息約為1.7%;

(c)授予該顧客之還款期約為八日(包括授出日期及償還日期);及(d)所提供之貸款抵押品 為各自據此將獲配發之股份,均與授予第三方之條款大致相當。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各顧客就認購事項所提出之貸款額均獲批准,天行聯合之該等顧客概無因財務資助事項 之巨額貸款而須調整其於認購事項下之貸款額。

經考慮授予獨立第三方及該顧客之條款乃大致相當且其他貸款額不會因該顧客於財務 資助事項之巨額貸款而受影響,吾等認為授予該顧客財務資助事項之條款符合 貴公 司之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提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授出財務資助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公司資料)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面值0.01港元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持有普通股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彭曉東先生 (附註)	_	650,907,127	650,907,127	60.10%

所持太公司已發行每股

附註:

該等650,907,127股股份乃透過彭先生及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佳元」)持有。因此,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 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受控制	持有普通股	概約持股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佳元 <i>(附註)</i>	650,907,127	_	650,907,127	60.10%
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_	650,907,127	650,907,127	60.10%
李江南先生(附註)	_	650,907,127	650,907,127	60.10%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每股

附註:

佳元分別由彭曉東先生及由李江南先生全資擁有之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持有60%及40%權益。因此,李先生及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佳元所持有全部650,907,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附錄 一般資料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或貿易地位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 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所 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 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 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Manvin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Harv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楊素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Manvin Services Limited同意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49%,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 (b)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呂聖螢女士於二 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 呂聖螢女士出售思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01%,代價為70,000,000港元;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c) 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iWi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向iWin Limited出售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

- (d)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Linewear Assets Limited 同意向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出售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000,000港元;
- (e) Manvin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Manvin Services Limited同意出售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3.500,000港元;及
- (f) 貸款協議。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達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

- (a) 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 (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概無於本焦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貸款協議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6樓)可供查閱。